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害糾紛調處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:

- 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二、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裁決事件之核轉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主 任委員,由本縣縣長兼任之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 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一人至四人。
- 三、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- 四、醫學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總人數,不得少於全體 委員人數三分之二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,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,會議應有委員 三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但經兩造當事人 之同意,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;主任委員因故 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,得邀請當事人陳述意見,詢問 證人或鑑定人,或取得當事人、鑑定人及證人之 書面意見。

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有關機關代表 兼任之委員,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理 人出席。

本會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, 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委員之命,處 理本會事務;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。均由本府及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出席會 議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

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。